南華大學辦理公眾集會活動檢核表

110 年 05月 03 日版

★為防範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】疫情之傳染，各單位若辦理非常規性的活動，請依此表確實檢核，以保障活動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。

承辦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聯絡人：＿＿＿＿＿＿職稱：＿＿＿＿＿＿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

活動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活動地點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□室外空間　□室內空間

活動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檢核項目

活動籌備：

□1.活動採實聯制，所有與會人員(含工作人員)應於活動前3日內填寫「南華大學TOCC評估(防疫健康聲明書)」交主辦單位備查。

□2.對工作人員與活動參與者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宣導（可於活動報名中說明或提供相關網站），對於有慢性肺病（含氣喘）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（含糖尿病）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，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；如為衛生單位匡列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不得參加活動。

□3.依【公眾集會指引】籌備活動所需之空間、人員、物力、防疫措施(體溫測量)、防護用品(手部清潔液)。活動如有用餐時，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；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則應「分時分眾」用餐，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。

□4.依【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】室內應保持 1.5 公尺、室外保持 1 公尺，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佩戴口罩，提醒活動參與者攜帶口罩備用。

□5.宣導【生病在家休息、不參加集會活動】之防疫措施。活動報名後，若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應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，並自行就醫或自主隔離，勿參與活動。

□6.活動地點應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，並進行環境及相關用具消毒。

□7.規劃活動期間參加者位置：建議可盡量採固定位置，並留存座位圖備查。

□8.兩日以上之活動，需進行住宿規劃，選擇通風、環境衛生良好及足夠洗手設施之場所，並安排管理員掌握參與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。

□9.擬定備援計劃，包括: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人員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調派、延期狀況或退費機制

活動進行中：

□1.活動場地環境消毒及供應防護用品

(1)活動場所：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，保持室內外空氣流通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佩戴口罩。

(2)入口處應放置手部清潔用品，告知洗手及如廁位置。

□2.工作人員與活動參與者報到時，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情形建議其立即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。

□3.加強落實活動簽到，並將活動行程紀錄(包含簽到單、活動持續時間、座位圖、活動流程等)留存，以備疫情調查使用。

□4.可能經常直接接觸呼吸道症狀者，或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之工作人員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
□5.加強防疫衛教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，活動參與者請維持手部清潔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□6.持續關注疫情，並隨時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辦理防疫措施。

★倘發現有發燒(額溫≥ 37.5°C、耳溫≥ 38°C)、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其立即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，並通報本校衛生保健組（校內分機 1230-1232)，非上班時間通報校安中心(24小時專線 05-2720690)。

活動辦理完畢：

□進行環境及相關用具消毒。

□依『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』，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，屆期主動**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**，並應留存**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**等軌跡紀錄。

一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可能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36 條，依同法第 70 條可處新臺幣 3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不等罰鍰。

二、本表請自行留存備查。